

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南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

主席：張教務長 毓幸

列席指導：黃校長 宜純、李副校長 惠玲、楊副校長 慕慈。

壹、主席致詞

1. 教育部來函，107 學年度起各學制不能開設遠距課程，但因為有在職專班的科系以及部分科系有開設的需要性，在以不影響學生的權益為原則，將就此商討應對方式。
2. 學生成績一事，請老師們在送成績前再要多省視，以免影響學生的權益及老師個人教師評鑑的成績。
3. 關於學位證書格式改版一案，內容部分已經請應外科協助做另一次的確認，套印是否需要報部核准，已在確認中，如果需要報部將協請秘書室協助報部。
4. 五專部英文門檻由各科自訂一案，請各科訂定後提教務會議討論。

貳、工作報告

前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案摘要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1. 107. 01. 22 鈞長核定通過修正。 2. 107. 01. 23 校園公布施行。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系 / 單位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照案實施。
3	變更本校各學制學位證書格式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註冊組	1. 依決議辦理，並訂於 1062 學期啟用。 2. 因應學位證書格式改版，已分別進行： (1) 針對 1062 應屆畢業生進行宣導說明、調查及校對英文姓名。 (2) 採購 A4 橫式證書用紙。 (3) 協調資圖中心進行教務系統報表改版。 3. 列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報告周知。
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班學則全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註冊組	1. 本案經函報教育部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獲其回覆(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須

				依說明意見修正、釐清與酌修後再報。 2. 擬於草擬修正案後，依修正程序提請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再行函報教育部備查。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 6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註冊組	1. 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獲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23518 號）核准修正後核定。 2. 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於註冊組網頁及校園公告周知。
6	外語中心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要點修改，提請 審核。	照案通過，五專部英文門檻由各科自訂	商資院	擬陳請校長核訂後公佈實施，並以電子公文會簽各學術單位。
7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授權教務處規畫修正後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7 年 2 月 7 日校園佈告及本處課務組網頁公布週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61 學期成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第 5 條 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
- 二、北校區擬申請更正 1061 學期成績案件計有 7 件（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條列如下：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編號 (請核單)	學生姓名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1	齊園誠同學 五企一忠 (106536135)	周松和 老師	全民國防 教育	登記錯誤	58 (不及格)	78 (及格)
附件 2	吳錚同學 五資一忠 (106534123)	周松和 老師	全民國防 教育	登記錯誤	56 (不及格)	75 (及格)
附件 3	林家甄同學 五資一忠 (106534141)	周松和 老師	全民國防 教育	登記錯誤	57 (不及格)	76 (及格)
附件 4	張方承同學 五視四忠 (106534141)	徐偉鈞 老師	一年數學	計算錯誤	16 (不及格)	80 (及格)
附件 5	張維芯同學 大幼二忠 (105A13130)	鄭美芳 老師	兒童戲劇	登記錯誤	40 (不及格)	62 (及格)

附件編號 (請核單)	學生姓名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附件 6	陳歆婷同學 大幼二忠 (105A13132)	鄭美芳 老師	兒童戲劇	登記錯誤	40 (不及格)	62 (及格)
附件 7	何暉淇同學 大幼二忠 (105A13510)	鄭美芳 老師	兒童戲劇	登記錯誤	50 (不及格)	72 (及格)

附件順序

- 附件 1：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齊園誠同學
- 附件 2：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吳錚同學
- 附件 3：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林家甄同學
- 附件 4：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張方承同學
- 附件 5：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張維芯同學
- 附件 6：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陳歆婷同學
- 附件 7：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何暉淇同學

附件 1

附件 2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系 (科) 名 稱	
學 號	姓 名	系 (科) 級	名 稱
106536135	齊園誠	社會科 年級	全民國防教育-上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學生本學期總修 29 學分, 實得 24 學分。 註冊組石佩玉 註冊組邊雅玲	
學 期 總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原送成績	實 得 32(12.8)	69(22.7)	82(24.6)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更正或補送成績	實 得 82(32.8)	69(22.7)	82(24.6)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齊同學平時成績原列 32 分係因課程基本勞績修正需簽未指請, 後因確認其他教官業已代為指請, 惟未即時告知本人, 故請同意修正或核			
任課教師 劉松和 (簽章) 107年 1 月 22 日			
此 致			
系 主 任		李宜靜 107. 1. 22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系 (科) 名 稱	
學 號	姓 名	系 (科) 級	名 稱
106534103	吳錚	資管科	全民國防教育-上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學生本學期總修 20 學分, 實得 21 學分。 註冊組石佩玉 註冊組邊雅玲	
學 期 總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原送成績	實 得 35(14)	61(18.3)	80(24)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更正或補送成績	實 得 82(32.8)	61(18.3)	80(24)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吳同學平時成績原列 35 分, 係因其基本勞績修正需簽未指請, 後因確認其他教官業已代為指請, 惟未即時告知本人, 故請同意修正或核			
任課教師 劉松和 (簽章) 107年 1 月 22 日			
此 致			
系 (科) 主任		李宜靜 107. 1. 22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附件 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科) 級	名 稱		
10652414	林家甄	資管系	今民國97教育一上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林生總修 30 學分, 實得 29 學分。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35 (14)	69 (20.7)	75 (22.5)	57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100%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82 (32.8)	69 (20.7)	75 (22.5)	76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林同學平時成績原列 35 分, 係因基 本教課更正重錄, 後因確認其他 教管業已代為更正, 惟未即告知本教 請同意修正簽發 任課教師 107 年 3 月 22 日					
此 致					
系(科)主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附件 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科) 級	名 稱		
103511132	張子承	視光四志	一年數學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該生平時成績修 20 學分, 實得 25 學分。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40	0	0	16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100%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73	85	85	80
	估學期百分比	40%	30%	30%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版, > 版, 更正版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1. Excel 計算公式時, 誤列到學生欄位					
任課教師 徐傳屏 (簽章) 107 年 3 月 5 日					
此 致					
系(科)主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附件 5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5A13130	張維芯	大幼二志	兒童戲劇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該生總修 19 學分, 實得 9 學分。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60	50	67	40
	估學期百分比	0	0	60%	65%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60	50	67	62
	估學期百分比	20%	20%	60%	100%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因個人疏失, 沒有再三檢視 excel 檔的加總程式有誤, 導致 學生總成績不及格, 故申請更正。					
任課教師 鄭美芳 (簽章) 107 年 2 月 6 日					
此 致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附件 6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5A13132	陳歆婷	大幼二志	兒童戲劇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該生總修 19 學分, 實得 14 學分。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60	50	67	40
	估學期百分比	0	0	60%	60%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60	50	67	62
	估學期百分比	20%	20%	60%	100%
附 送 資 料					
(4) 記分簿原記錄 (5) 試 卷 (6)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因個人疏失, 沒有再三檢視 excel 檔的加總程式有誤, 導致 學生總成績不及格, 故申請更正。					
任課教師 鄭美芳 (簽章) 107 年 2 月 6 日					
此 致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附件 7

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106A13510	何曉淇	大幼二總	兒童戲劇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何生總修17門學分,實得12學分。 註冊血石佩玉 註冊藍蓮雅玲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得	60	50	84	50 (原)
	估學期百分比	0	0	60%	60 (原)
更正或補送成績	實 得	60	50	84	70 (原)
	估學期百分比	20%	20%	60%	100% (原)
附 送 資 料	(10) 記分簿原記錄 (11) 試 卷 (12)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因個人疏失,沒有再三檢視 excel 檔的加總程式有誤,導致學生總成績不及格,故申請更正。				
任課教師		劉美玲 (簽章) 10年 > 月 6 日			
此 致	系主任 武藍蓮 1070206 院長 藍蓮雅玲 10/07/16 教務長 校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30972 號函辦理，如附件 8。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10，請參閱附件。
- 三、

擬辦：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9「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0「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後草案

附件 8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3097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 10700309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陳情事項之回應說明表」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07 年 2 月 27 日康大教字第 1070001585 號函。
- 二、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 4 點第 2 款所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超過 6 小時者仍以 6 小時計算」，係屬要求教師奉獻超鐘點之情形，請貴校改善並修正規定後報部備查。

正本：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附件 9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各級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p> <p>(前略)</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超過 6 小時者仍以 6 小時計算。</p>	<p>四、各級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p> <p>(前略)</p> <p>(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u>超過 6 小時者仍以 6 小時計算。</u></p>	<p>一、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30972 號函辦理。</p> <p>二、酌修文字。</p>

附件 1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 (修正後條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依據「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 (一) 教授 9 小時。
 - (二) 副教授 10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 11 小時。
 - (四) 講師 12 小時。
 - (五) 臨床實習指導 40 小時。
 - (六) 短期約聘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以上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學校狀況必要時酌予調整。
-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0 小時，超授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限、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2 小時，超授鐘點依本辦法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 (含) 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
 - (三) 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
 - (四) 專任教師符合上兩項之一者，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四、各級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

- (一) 基本授課時數係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計算為原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併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授學分班之課程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若連續兩個學期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且情形嚴重者則專案處理。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夜間、假日合計以 6 小時為限。
 - (三)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利用非到校時間，且以校內課程為優先。申請校外兼課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兩週簽請校長（副校長）同意始得為之。校外兼課時數含校內各學制超鐘點數，合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且校內超鐘點時數應高於或等於校外兼課時數。
 - (四) 教師受記過以上或依教師評鑑結果，教師教學或評鑑成效需改善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學年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五)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其鐘點費支領規定依推廣教育中心給付標準辦理。
- 五、本校所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數至少 4 小時，至多以 6 小時為限。若因課程不可分割或教師具特殊專長，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鐘點數得增至 8 小時。
- 六、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研究生一名於畢業論文通過後發給指導費四千元，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兼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 名為限。專任教師退離職得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為止，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若多人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則平分之。
- 七、本校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計支；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比照夜間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唯日間部授課者，依日間部鐘點費發給。
- 八、專任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明訂時間補課，如需另請他人代課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依規定延聘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支給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因事不能到校授課，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需請人代課，其費用自行負擔。
- 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
 - (二) 專科部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 $\text{學分數} \times \text{倍數} (\text{日間 } 1.2 \text{ 倍, 夜間或假日專班 } 1.3 \text{ 倍}) \times (\text{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 / \text{該班全體學生人數}$ 。大學部教師以學分數直接計算鐘點費。
 - (三)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
- 十、本校專題及服務學習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題課程： $\text{專題學分數} \times 1.2 \text{ 倍} \times \text{班級總數} \times (\text{指導組數} / \text{專題總組數})$ ，惟授課時數得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 (二) 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時數及鐘點數。
- 十一、共同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應按月平均分攤，分段授課視同共同授課，應計算總時數比率後按月平均分攤。
- 十二、本校教師暑（寒）期授課授課鐘點費按各級職之日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 十三、大班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79 人以下者，以 1.0 倍計算鐘點數。
 - (二) 80 至 100 人者，以 1.2 倍計算鐘點數。
 - (三) 101 人以上，以 1.3 倍計算鐘點數。
- 十四、各部別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
- (一) 專科部：30 人。
 - (二)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必修 15 人；選修 25 人。

(三)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

(四) 特殊班別經簽准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授課學生人數計算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之翌日為基準，若不足上開人數仍須開班者，應按修課學生人數比例核發專任教師授課之超鐘點費，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十五、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

(二) 實習、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開課系（科）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

(三)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十六、教師因其他原因需增（減）鐘點數者，應由該教師所屬之聘任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以專簽陳報，會辦教務處課務組、人事室、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為之。

十七、各系科因教學之需要得簽准分組授課，分組人數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

十八、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前三年或帶職帶薪短期進修者，學校得配合排課，惟課程排定後，不得再任意調課。申請公假一日進修之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外兼課兼職。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支給數額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 授	795	830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 三、假日授課比照夜間授課。
副 教 授	685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講 師	575	615	
助 教	410	440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15:35